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李俊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瑞隆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拍賣標的物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之土地，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因買賣，所有權人移轉登記為簡瑞隆，故請陳具狀陳報「簡瑞隆」為本件之相對人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